

財團法人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3號13樓

電話：(02)8919-12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財團法人MOXA之源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	\$ 287,860,147	43	\$ 284,134,693	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	380,571,309	56	380,345,433	57
其他流動資產	881,498	-	528,669	-
流動資產總計	<u>669,312,954</u>	<u>99</u>	<u>665,008,795</u>	<u>99</u>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及十)	5,000,000	1	5,00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七)	4,643,108	-	2,030,779	-
無形資產	49,583	-	134,58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92,691</u>	<u>1</u>	<u>7,165,361</u>	<u>1</u>
資 產 總 計	<u>\$ 679,005,645</u>	<u>100</u>	<u>\$ 672,174,156</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八)	\$ 1,684,829	-	\$ 1,737,407	-
其他流動負債	426,388	-	337,424	-
流動負債總計	<u>2,111,217</u>	<u>-</u>	<u>2,074,831</u>	<u>-</u>
負債總計	<u>2,111,217</u>	<u>-</u>	<u>2,074,831</u>	<u>-</u>
淨 值				
創立基金 (附註十)	5,000,000	1	5,000,000	1
捐贈基金 (附註十及十二)	590,000,000	87	660,000,000	98
累積餘絀	81,894,428	12	5,099,325	1
淨值總計	<u>676,894,428</u>	<u>100</u>	<u>670,099,325</u>	<u>1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679,005,645</u>	<u>100</u>	<u>\$ 672,174,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MOXA 教育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附註十二)	\$ 15,130,000	78	\$ 115,000	4
利息收入	4,208,438	22	2,668,139	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	-	23,602	1
收入合計	<u>19,338,438</u>	<u>100</u>	<u>2,806,741</u>	<u>100</u>
支 出				
計劃支出 (附註十一)	6,801,931	35	4,517,673	161
行政支出 (附註九及十一)	<u>5,741,404</u>	<u>30</u>	<u>4,377,027</u>	<u>156</u>
支出合計	<u>12,543,335</u>	<u>65</u>	<u>8,894,700</u>	<u>317</u>
稅前賸餘 (短絀)	6,795,103	35	(6,087,959)	(217)
所得稅 (附註三)	-	-	261,030	9
本年度賸餘 (短絀)	<u>\$ 6,795,103</u>	<u>35</u>	<u>(\$ 6,348,989)</u>	<u>(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 立 基 金	捐 贈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	\$ 533,000,000	\$ 24,171,541	\$ 562,171,541
前期累積餘絀轉列捐贈基金	-	12,723,227	(12,723,227)	-
110 年度捐贈收入轉列捐贈基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110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轉列捐贈基金	-	14,276,773	-	14,276,773
110 年度短絀	<u>-</u>	<u>-</u>	<u>(6,348,989)</u>	<u>(6,348,9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660,000,000	5,099,325	670,099,325
111 年度動用捐贈基金 (附註十)	-	(70,000,000)	70,000,000	-
111 年度賸餘	<u>-</u>	<u>-</u>	<u>6,795,103</u>	<u>6,795,1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0,000</u>	<u>\$ 590,000,000</u>	<u>\$ 81,894,428</u>	<u>\$ 676,894,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MI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6,795,103	(\$ 6,087,9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58,701	121,487
攤銷費用	84,999	77,153
利息收入	(4,208,438)	(2,668,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4,300,375)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	108,900
其他應付款	(52,578)	323,454
其他流動負債	88,964	112,651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66,751	(22,312,828)
收取之利息	3,855,609	2,533,881
支付之所得稅	-	(261,030)
業務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22,360</u>	<u>(20,039,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5,876)	(37,224,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445,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1,030)	(2,046,575)
購置無形資產	-	(113,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96,906)</u>	<u>3,060,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捐贈收入轉列捐贈基金	-	100,0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轉列捐贈基金	-	14,276,7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114,276,7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25,454	97,297,77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134,693</u>	<u>186,836,92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860,147</u>	<u>\$ 284,134,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 92 年 1 月 7 日奉北府教社字第 0910753343 號函核准籌設，並於同年 1 月 13 日正式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本基金會係由四零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零四科技)全額捐助成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成立主要宗旨為推廣生態環境教育及科技創新教育等文教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六) 電腦軟體

1. 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採直線基礎按3年平均攤銷。

2. 除列

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依據免稅標準第2條第8項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始有免納所得稅適用。

本基金會111及110年度之動支比例均已達上述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而110年度認列之所得稅係因處分土地而支付之土地增值稅。

本基金會截至107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114,360,147	\$ 140,634,693
銀行定期存款	173,500,000	143,500,000
	<u>\$ 287,860,147</u>	<u>\$ 284,134,693</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43%~0.85%	0.07%~0.82%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80,571,309</u>	<u>\$ 380,345,433</u>
<u>非流動</u>		
創立基金定期存款	<u>\$ 5,000,000</u>	<u>\$ 5,000,0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45%~1.45%	0.09%~0.82%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61,505	\$ 13,731,035	\$ -	\$ -	\$ -	\$ -	\$ 32,892,540
增 添	-	-	94,815	333,589	155,056	1,463,115	2,046,575
處 分	(19,161,505)	(13,731,035)	-	-	-	-	(32,892,5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94,815</u>	<u>\$ 333,589</u>	<u>\$ 155,056</u>	<u>\$ 1,463,115</u>	<u>\$ 2,046,57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641,584	\$ -	\$ -	\$ -	\$ -	\$ 4,641,584
折舊費用	-	105,691	2,634	6,946	6,216	-	121,487
處 分	-	(4,747,275)	-	-	-	-	(4,747,2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634</u>	<u>\$ 6,946</u>	<u>\$ 6,216</u>	<u>\$ -</u>	<u>\$ 15,79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92,181</u>	<u>\$ 326,643</u>	<u>\$ 148,840</u>	<u>\$ 1,463,115</u>	<u>\$ 2,030,779</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94,815	\$ 333,589	\$ 155,056	\$ 1,463,115	\$ 2,046,575
增 添	-	-	-	-	744,800	2,926,230	3,671,030
重 分 類	-	-	-	-	4,389,345	(4,389,34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94,815</u>	<u>\$ 333,589</u>	<u>\$ 5,289,201</u>	<u>\$ -</u>	<u>\$ 5,717,60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2,634	\$ 6,946	\$ 6,216	\$ -	\$ 15,796
折舊費用	-	-	15,802	55,598	987,301	-	1,058,7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8,436</u>	<u>\$ 62,544</u>	<u>\$ 993,517</u>	<u>\$ -</u>	<u>\$ 1,074,49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76,379</u>	<u>\$ 271,045</u>	<u>\$ 4,295,684</u>	<u>\$ -</u>	<u>\$ 4,643,1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1年
附屬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6年
租賃改良物	4年

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6,916	\$ 1,152,620
應付保險費	119,760	141,079
應付勞務費	40,000	40,000
其他	<u>79,065</u>	<u>403,708</u>
	<u>\$ 1,635,741</u>	<u>\$ 1,737,407</u>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基金會 111 及 110 年度依該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0,644 元及 149,328 元。

十、基金

本基金會設立時基金總額計 5,000,000 元，係由四零四科技捐助，於 92 年 1 月 13 日依規定向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分別為 595,000,000 元及 665,000,000 元。本基金會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所需，於 111 年 10 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動用捐贈基金 70,000,000 元，並依規定向法院申請變更財產總額為 595,000,000 元。依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捐贈所得，不得動用原捐助基金。基金之保管係承作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一、用人及折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09,720	\$ 3,462,126
勞健保費用	421,595	339,408
退休金費用	220,644	149,328
其他用人費用	<u>111,669</u>	<u>379,540</u>
	<u>\$ 5,763,628</u>	<u>\$ 4,330,402</u>
折舊費用	<u>\$ 1,058,701</u>	<u>\$ 121,487</u>
攤銷費用	<u>\$ 84,999</u>	<u>\$ 77,153</u>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四零四科技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之捐助者
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智科技)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之捐助者之子公司
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易科技)	本基金會創設基金之捐助者之子公司
許源純	本基金會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捐贈收入		
四零四科技	\$ -	\$ 100,000,000
艾智科技	7,500,000	-
艾易科技	7,500,000	-
許源純	<u>100,000</u>	<u>100,000</u>
	15,100,000	100,100,000
減：轉列捐贈基金	<u>-</u>	(<u>100,000,000</u>)
	<u>\$ 15,100,000</u>	<u>\$ 100,000</u>
計畫支出		
四零四科技	<u>\$ 1,260,708</u>	<u>\$ 471,072</u>

十三、賸餘財產分配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